**附件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雷达探测感知全国重点实验室**

**探索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增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雷达探测感知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原始创新能力，支持创新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促进学科间的交叉融合，探索新的研究方向，提高实验室学术水平和科研自主创新能力，特设立实验室探索创新基金（以下简称“探索基金”）。

 **第二条** 探索基金坚持四个面向，优先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性、探索性、前瞻性研究，处于国际学科前沿、学术思想新颖，特别强调新的研究方向上有关新概念、新理论、新方法的课题研究。

 **第三条** 探索基金由实验室出资，每年资助2项课题，每项课题资助额度10万元，研究期限1年。

 **第四条** 探索基金资助对象为已获得博士学位的青年科研人员，年龄原则上一般不超过35周岁。实验室外部成员申报探索基金需与实验室成员形成攻关团队，并产生联合研究成果。

 **第五条** 探索基金课题的申请每年集中受理一次，申请者可自拟与探索基金资助范围相关的课题或者按照实验室发布的基金指南提出申请。

 **第六条** 实验室每年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组成基金评审专家组，负责探索基金项目的立项评审、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实验室综合办公室负责基金课题的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 本办法相关事宜由实验室负责解释。